

关于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5 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5 月 7 日，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后续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公司结合重组事项筹划进展，说明撤回重组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予以重大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如有，请予以详细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由 3.80 亿元调整为 4.25 亿元，请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调增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8.10 元/股，未发生变化。请公司结合重组事项筹划情况，说明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发生变化但公司对股票发行价格维持不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1 日